

2017 年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统战部是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探索开展统战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新路子，监督和检查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2）、负责协调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及相关干部的管理，建立统一战线工作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的机制。（3）、负责联系本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措施，受县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精神，支持、帮助全县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全县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生活条件。（4）、负责本县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贯彻落实党在民族宗教方面的方针政策，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士，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

意见，坚持“三自”办教方针。(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协助做好党外干部的实职安排工作。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中党外人士的提名、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党外后备干部联合会的建设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培训工作，鼓励和支持党外人士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献计出力。(6)、负责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包括自由择业者的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他们的愿望和呼声，掌握有关政策，协调各种关系，培养和举荐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鼓励引导他们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贡献。(7)、深入开拓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统战工作。反映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设，广泛开展“爱国、敬业、守法”和“两思”教育，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努力培养一支爱国、敬业、守法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为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受县委、县政府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8)、负责开展以热爱祖国、拥护祖国完全统一和振兴中华为重点的港澳台侨统战工作。做好港澳回归后的人心回归工作。加强与港澳台和海外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的联系，协调处理港澳台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侨联、台联、海外联谊会、客家联谊会、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团体的作用，扩大我县与港澳台

和世界各地的经贸、科技、文化 的交流与合作，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9）、指导镇级统战、对台、宗教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和 企事业单位做好统战工作，管理海外联谊会 and 代管黄埔军校同学 会龙川联络小组等有关社会团体。（10）、负责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 的日常工作。（11）、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12）、完成市、县委及上级统战部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民族宗教局和台湾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总收入 238.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1 万元，增长 30.44%。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总支出 238.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7.5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 万元，增长 23.91%，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0.5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1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办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8.71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36 万元，增长 59.83%；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36 万元，增长 59.83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1.7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等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支出（款）4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港澳台侨事务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支出（款）30.88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事务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77.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0.57 万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5.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 3.97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0.37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经费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0.2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和公务活动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占 90.68%；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9.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委统战部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2017 年县委统战部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县委统战部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222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